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及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涉及激励对象 99 名（其中：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 17 人，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 8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8.9149 万股（其中：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解锁 66.5847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解锁 402.330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3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16.5838 万股（其中：预留授予第一期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55.3347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期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1.2491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315%。

2、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延维、程培壮、尚永红三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000 股，占当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的 13.621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67%。

3、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

4、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2017058、2017066 号公告），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的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弟谢保万（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进宝（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5 月 2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4.64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6 元/股。

2、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因激励对象曲亚博放弃认购，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94.6499 万股减少至 894.0671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83 人调整为 82 人。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4、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共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894.06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6,362,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公司首次共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894.0671 万股增加为 1,341.1007 万股。

6、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此分别发表了意见。

7、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此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7796 万股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之子谢晓博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5 月 12 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7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4 元/股。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02.7796 万股调整为 154.1694 万股；授予价格由 3.34 元/股调整为 2.16 元/股。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4、2016年6月1日，公司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共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54.16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延维、程培壮、尚永红三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154.1694万股减少为133.16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由20名减少为1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0847万股减少为66.5847万股，并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申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此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的情况说明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6年5月12日，截至2017年5月12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锁定期已届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锁定期已届满的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截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锁定期已届满。

3、预留授予第一期及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情况说明

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按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	（1）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20%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53.17 万元，相比 2013 年的 1,563.68 万元增长 133.63%，考核目标完成。

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其中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2)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9.14 万元、3,653.17 万元,大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3,871.85 万元、2,977.08 万元,考核目标完成。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2016 年,除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其余 99 名激励对象(其中: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 17 人,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 82 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除激励对象王延维、程培壮、尚永红三人离职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的数量为 468.9149 万股(其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申请解锁的数量为 66.5847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数量为 402.3302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 99 名(其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 17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 82 名)。

4、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

4.1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谢晓博	董事长	45	22.5	11.25	22.5
其他激励对象		88.1694	44.0847	44.0847	44.0847

首次授予小计（17 人）	133.1694	66.5847	55.3347	66.5847
--------------	----------	---------	---------	---------

4.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7.5193	7.0077	5.2558	0	5.2558
孙国顺	董事、副总经理	35.0385	14.0154	10.5115	8.7596	10.5116
徐会景	董事	87.5963	35.0385	26.2789	20.1490	26.2789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70.0770	28.0308	21.0231	17.5192	21.0231
谢保万	副董事长、总经理	87.5963	35.0385	26.2789	16.4243	26.2789
李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8.8367	31.5347	23.6510	19.7091	23.6510
谢保健	副总经理	52.5578	21.0231	15.7673	9.8545	15.7673
谢进宝	副总经理	42.0462	16.8185	12.6139	7.8836	12.6138
其他激励对象		869.8328	347.9332	260.9498	260.9498	260.9498
合计		1341.1007	536.4404	402.3302	361.2491	402.3301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 4.1、4.2 表格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买卖公司股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889,021	34.21%	-4,689,149	425,199,872	33.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78,297	0.75%	-4,689,149	4,689,148	0.37%
首发后限售股	195,688,484	15.57%	0	195,688,484	15.57%
高管锁定股	224,822,240	17.89%	0	224,822,240	17.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675,405	65.79%	4,689,149	831,364,554	66.16%
三、股份总数	1,256,564,426	100.00%	0	1,256,564,426	100.00%

注：上述相关数据与公司目前股本结构数据相差 210,000 股系正在办理回购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所致。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